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茹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茹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淑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傅先進和解，並無具體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舉，兼衡被告年事已高，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竊得財物價值非微，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
03 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俐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太陽能光電板6塊
2	太陽能控制器1個
3	防水纜線1條
4	蓄電器3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51581號

04 被 告 張淑茹 女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

06 樓 （臺中○○○○○○○○○○）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淑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9月21日7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傅先進所
15 有置於該處之太陽能光電板6塊、太陽能控制器1個、防水纜
16 線1條及蓄電器3個（價值總計約新臺幣5萬元）得手後，以
17 前開機車載離現場。嗣經傅先進發現前開物品遭竊報警處
18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傅先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詢據被告張淑茹於警詢時固坦承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址拿取
22 告訴人傅先進所有之上開物品，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
23 辯稱：因為平常告訴人的東西都會給伊撿去回收，案發那天
24 告訴人剛好不在，伊就直接將上開物品拿去回收，但後來因
25 為沒有辦法回收賣錢，所以伊丟到垃圾車丟掉了云云。惟
26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
27 訴綦詳，並證稱：伊不認識被告，以前也沒有給過她東西回
28 收，她撿走上開物品時並未經過伊同意，案發當時伊人在該
29 址2樓，她並沒有來問過伊，且上開物品是伊放在上址養魚
30 使用，故案發當時該物品是使用中，是有價值的，被告所言
31 不實等語，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

01 資料報表附卷可佐，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竊盜犯行堪
02 可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未扣
04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洪國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林瑋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